**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废旧破损垃圾箱等废旧资产转让公告**

 招标编号：垫大石招（2022）009

**招 　标 　人：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一、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评估价值（元） | 竞买保证金（元） | 转让挂牌底价（元） | 竞价阶梯（元） | 备注 |
| 标的 | 垃圾箱 | 废旧垃圾箱 | 个 | 31 | 300元/个 | 1000 | 9300 | 10 |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标的转让方：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

2.交易行为批准方：此次资产转让经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党委会第12次会议决策。

3.资产评估情况：处置废旧破损垃圾箱体，经咨询县财政局不需要做资产评估。

4.交易方式：现场竞价（全程录像）。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申请参加（个体、自然人均可以参加）。

三、交易须知

（一）意向竞买人须在标的公告期内，登录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参与项目报名，并在2022年7月7日17时00分前交足额报名费300.00元（大写：叁佰元整）以及竞价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潜在竞价人凭汇款凭证入场竞价，未按时上交凭证或凭证超时缴费的潜在竞价人视为放弃报名，不得参与现场竞价。

四、项目时间安排

（一）标的公告时间（报名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17时00分。

（二）竞价地点：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大会场

（三）标的自由竞价开始时间：2022年7月8日10时30分。

（四）延时竞价时间：2022年7月8日10 时50分。

五、报价规则

1.意向竞买人须提前到场，并凭委托书（如有委托）和缴费凭证参与竞价，未缴费或者延时缴费的意向竞买人不能参与竞价，注意：超时缴纳的报名费将不予退还，请各位意向竞买人注意。

2.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3.本次挂牌以加价方式进行报价（以单个垃圾箱的评估价进行报价，底价为300元/个），每次加价幅度为竞价阶梯的整数倍（10元）。

4.意向竞买人须在自由竞价阶段内出1次有效报价（不能低于底价），若不出价，则无法进入延时竞价阶段。

5.意向竞买人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6.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7.此项目分为自由竞价和延时竞价两个环节，在自由竞价期间，如有价格变动，意向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8.自由竞价环节结束后，立即进入延时竞价环节。如有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意向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可在延时竞价倒计时开始后，继续出价。

具体规则如下：一个报价周期为60秒倒计时循环。若一个周期内价格发生变动，则倒计时重新计算，直到某个周期，无人响应报价，则上一周期最高出价者即为竞得人。

六、成交结果签订及保证金退还

（一）竞得人和权益方必须在2022年7月14日17时前到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项目办领取《成交结果确认书》，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委托他人代签的（自然人不能委托他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结果确认书》对权益方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权益方改变成交结果或竞得人放弃竞得标的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二）挂牌成交价即为该标的总价款，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由大石乡项目办在1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方式按原路径退回；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须权益方把转价款手续送至乡财政办后，以不计息方式退回竞买保证金以不计息方式退回。

七、注意事项

（一）意向竞买人须认真了解挂牌标的现状及瑕疵，现场查验标的，并到相关部门核查档案、欠费及相关情况，报名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标的现状及瑕疵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未了解挂牌标的现状（包括瑕疵），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二）交易双方因在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转让合同，未按时间签订视为违约。双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竞价人应按合同约定价款一次性支付到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垫江县财政局—大石乡人民政府

开 户 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

账 号：2501010120010007754-713001

注：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价款，不能使用现金，竞价人必须汇款至大石乡人民政府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和报名费以及合同价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益方可终止标的的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意向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标的公告有重大错误，权益方请示行为批准部门批准后；

3．因上级政府、权益方有特殊需求，经请示行为批准部门批准后；

4．应当依法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四）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权益方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拒绝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

2.竞得人逾期领取《成交结果确认书》；

3.在被明确为竞得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署或未按约定时限与出租方签署《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

4.采取作弊、欺诈、强迫等有违公平的手段参与竞价；

5.本公告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五）资产权益方负责资产交接前的保管工作，转让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各自负责承担。

（六）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八、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一）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标的有疑问或需现场勘查标的物的，须在提交竞买申请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资产权益方预约咨询。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13609475716

标的物查看地点：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

本公告中的信息均由权益方提供，公告全部内容经权益方审核确认。资产权益方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若实际情况与公告不符或故意隐瞒重大应披露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及相关责任由资产权益方承担。

九、质疑相关事项

意向竞买人对挂牌转让标的存在疑问或质疑的，须在公告期起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提交书面质疑材料或者电话沟通权益方，资产权益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意向竞买人提交超过时限的，权益方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